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郭家如

電話：(03)3322101分機7521

電子郵件：1006130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40104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104731\_ATTACH1.pdf)

主旨：公告本市115年度獎勵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實施計畫一案，請各校（園）鼓勵績優教師踴躍提案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拓展其宏觀國際視野，本市延續辦理旨揭計畫並鼓勵教師專業進修，期培育績優教育人才，造福本市所有學子。

二、本案計畫重點摘要如下：

(一)申請資格及組別：

1、申請資格：現任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與行政人員(指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校長)，近十年服務於本市達七年(含)以上或累計服務滿八年，並於現職學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含改隸前獨立)，且未有違反教師法第四章各條款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者(年資計算至申請之當年度7月31日止)。



## 2、申請組別：

- (1)一般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服務期間，具教學優良、行政創新、學生輔導或行政服務及教育分享等表現績優者。
- (2)雙語教師組：於本市學校進行雙語教學年資達2年(含)以上，成效卓著者。

## (二)進修時程與獎勵人數：

- 1、進修時程：115年7月1日起至116年8月27日止，擇定以學期或暑假為單位進行進修，並視進修之必要性規劃所需時程，惟其最長以半年為限。
- 2、獎勵人數：每年一般教師及行政人員組獎勵人數為教師6名及行政人員3名，雙語組則為教師3名(皆得列備取若干名)，各類員額得相互流用；倘未符合獎勵標準時，並得不足額錄取或增額錄取。

## (三)經費：本局選送參加全時進修研究之專任教師與行政人員，除依規定支給薪俸外，另補助新臺幣3萬5,000元整，以作為國內外進修研究期間所需相關費用，其支用方式依相關規定覈實支給。

## (四)應行注意事項：

- 1、115年度起新增獲獎勵人員倘出國進修須檢附出入境紀錄，以利本局審查各教師出國進修期程與原訂計畫相符。另因應班機時程，新增獲獎勵人員出入境時間可酌予彈性之調度，得於計畫實施日前後兩週內進行。
- 2、進修研究期程結束後，應於二個月內函報進修研究成果報告，屬國外進修者須檢附出入境日其證明文件(如





電子機票影本等)。倘具正當事由，得經學校函報本局核可後，准予延長一個月內繳交，延長以一次為限。

- 3、於進修研究期間，倘經查證獲獎勵人員於進修期間，其研究地點、目的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本局得要求其返還進修研究期間所支領之薪俸及各項補助。
- 4、另獲獎勵人員應進行與研究成果相關教學活動分享(學期進修者2場，暑假進修者1場)，可於原任職學校指定分享1場次或受邀校外分享1場次(線上研習分享亦可，並可結合計畫說明會辦理)，檢附相關說明資料及佐證照片，完成後函報本局備查。申請雙語教師另可選擇以產出至少1份教案及教學影片，並配合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修正及上傳至專區之方式，取代1場教學分享活動，併同成果報告函報本局。

三、請各校(含幼兒園)協助推薦所屬績優教師踴躍報名，並於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前繳交申請書等資料至本案承辦學校青溪國中。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本市青溪國中(含附件)

